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569號

原告 洪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賴○○間確認○○○○○○○事件，原告提起訴訟未據繳納裁判費用。查本件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之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0,00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家事庭 法官 王致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書記官 鄭珮瑩